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8340號

債 權 人 大宏廷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葉振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地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葉振和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俊明